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真：(02)2321-6013
聯絡人：陳靜怡　(02)33567305
電子郵件：judy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救字第1070102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為辦理107年10月24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第9案至15案本院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所需經費，請准動支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82萬8千元支應一案。核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7年11月18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661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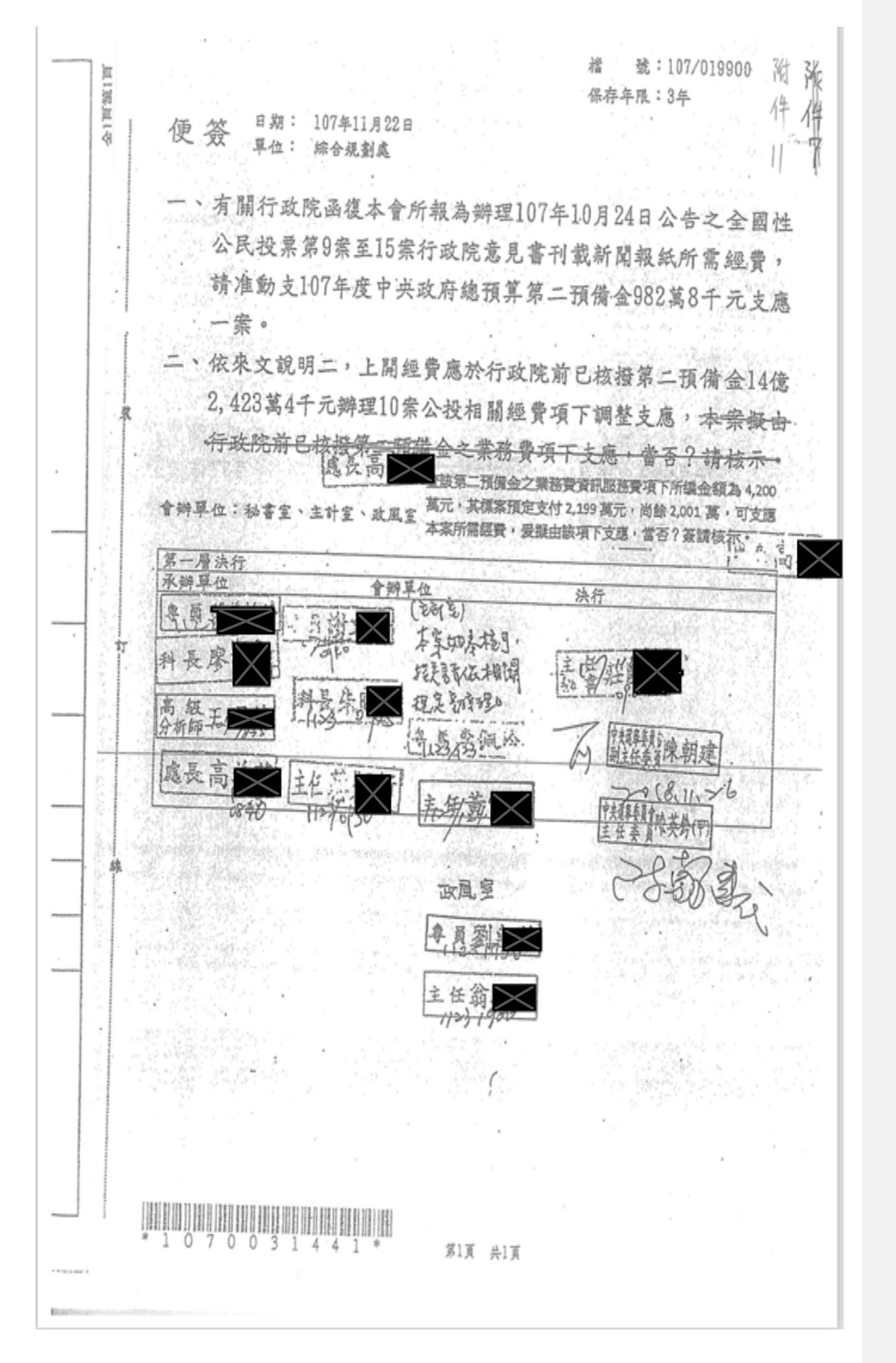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請於本院前已核撥第二預備金14億2,423萬4千元辦理10案公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
裝　訂　線

第1頁　共1頁

1070031441



檔　號：107/019900
保存年限：3年

附件11

便簽

日期：107年11月22日
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一、有關行政院函復本會所報為辦理107年10月24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第9案至15案行政院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所需經費，請准動支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82萬8千元支應一案。

二、依來文說明二，上開經費應於行政院前已核撥第二預備金14億2,423萬4千元辦理10案公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，~~本案擬由行政院前已核撥第二預備金之業務費項下支應，當否？請核示。~~

處長高[redacted]

該第二預備金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所編金額為4,200萬元，其標案預定支付2,199萬元，尚餘2,001萬，可支應本案所需經費，爰擬由該項下支應，當否？簽請核示。

會辦單位：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[redacted]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決行
專員[redacted] 科長廖[redacted] 高級分析師王[redacted] 處長高[redacted]	[redacted] 科長[redacted] 主任[redacted]	(主計室) 本案如奉核可，經費請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。 專員[redacted] 秘書兼[redacted]	主任[redacted] 可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(甲)

政風室

專員劉[redacted]

主任翁[redacted]

1070031441

第1頁　共1頁